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鄭盛倫(02)27065866轉2633

電子信箱：A11088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543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修正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已收載成分、劑型新品項及生物相似性藥品專用(A2)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保險新品項收載作業，原規定廠商於建議具標準包裝之新品項納入健保給付時，應檢附完整包裝之藥品乙份，即日起刪除檢附完整包裝藥品之規定。
- 二、修正之建議書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）>藥材專區>藥品>藥品建議收載之相關規定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

2018-06-20  
16:50:58  
章